附件四

金門縣政府試辦預防走失智慧防護網絡服務計畫申請流程圖

申請人填寫申請書、委託切結書、個人資料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(如附件一、二、三)或檢附經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失智共照中心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金門縣各鄉鎮公所轉介單(如附件六)，逕洽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辦理申請

↓

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受理審查核定後
通知申請人或家屬，並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回復轉介單位

↓

通知申請人或家屬至本府社會處服務地點填寫借用申請表，每次申請借用期 1 年，需要者，可逕洽本處辦理續借申請。

↓

設備服務說明

1. 本處現場進行設備使用指導，確認可以正確操作及維護後，完成領取使用。
2. 遺失或非人為因素損壞或歸還(如附件五)
3. 針對使用者按壓求救按鈕時，或緊急事件發生時，立即聯繫緊急聯絡人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。

→ 設備不適合或其他問題

1. 10 個日曆天內向本府社會處免費申請更換設備 1 次。
2. 遺失需照價賠償新台幣 6000 元、若因人為因素損壞時，依實際檢修費賠償 。
3. 歸還產品，需經檢視無任何損壞情形下完成歸還。

→ 本府社會處收回